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03号文予以注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威马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9月29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7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71次审议会议同意威马农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03号文予以注册,批复签发日期为2023年6月1日。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基金”);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要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数量及参与规模

1. 战略配售数量

威马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4,576,7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8,306,7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15,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228,835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 参与规模

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外,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具体参与规模如下(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 |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2: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

如出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保荐人(主承销

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15,340股,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要求,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四)限售期限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农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战略配售的限售期限,符合《管理办法》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要求。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 跟投机构长江创新(如有)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QAUX28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坚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16年12月22日 |
| 住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非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长江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控股股东为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长江证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具有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创新(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长江创新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有)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长江创新的财务报表及资金证明文件,长江创新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

2. 中农基金

(1)基本情况

(下转C3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9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鉴于威马农机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工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保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涉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基金”);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1. 跟投机构长江创新(如有)

(1)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QAUX28 |
| 住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坚 |
| 注册资本 | 500,00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2月22日 |
| 营业期限 | 2016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非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长江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长江创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长江创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的控股股东为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证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威马农机无关联关系。如发生跟投情形,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长江证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具有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创新(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长江创新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有)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2. 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 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公司输送不正当利益。

5. 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 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本公司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的除外。

9.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 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1. 本公司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的情形。

12. 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3. 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成立,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项下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强制跟投情形之一的前提下生效,直至本承诺函项下全部承诺事项执行完毕之日止。”

2. 中农基金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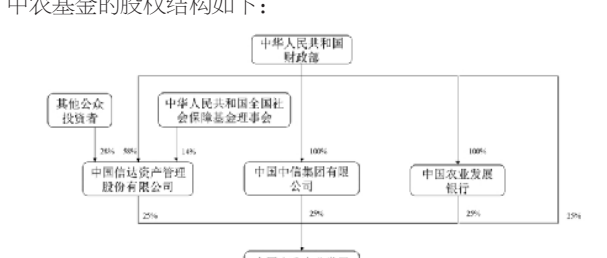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农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836155W |
| 住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园路20号1201-2 |
| 法定代表人 | 吴文智 |
| 注册资本 | 4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2月18日 |
| 营业期限 | 2012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以股权投资形式投资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流通等重点农村企业、农业和农村配套服务与建设项目以及农业保险公司,涉农担保机构等,同时进行少量非股权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中农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农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农基金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农基金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基金共有四家股东,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分别持股25%,无控股股东;中农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穿透后合计持有中农基金共89.5%股权。

(3)关联关系

根据中农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农基金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下转C3版)